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字第400號

109年4月23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伏谷清

訴訟代理人　柳玟伊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至0樓

代　表　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許金貴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年8月15日北市裁催字第22－ZAA19970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元。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8年4月23日上午9時26分，行駛在連接國道1號南向圓山入口匝道之內側車道，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汐止分隊員警於同日以非固定式照相機拍攝系爭車輛駕駛人之駕駛情形，遂於同年5月6日以國道警交字第ZAA19970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逕行舉發原告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1人）」之違規事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並載明

應於同年6月20日前到案。嗣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08年5月14日以電子郵件向被告陳述意見，並於同年8月15日委託訴外人李宛螢向被告申請開立裁決書，經被告於同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1人）」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以北市裁催字第22－ZAA19970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原處分並於同日對原告為送達，原告則已繳納罰鍰。原告不服原處分，於同年月29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員警拍攝之照片解析度極差，且原告制服顏色與安全帶顏色相近，照片復係由高處往下拍攝，致安全帶右上角部分遭擋風玻璃反光遮蔽，無法清楚辨識系爭車輛駕駛人有無繫安全帶，是原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則以：經檢視採證照片，系爭車輛駕駛人確實未繫安全帶，違規行為屬實，舉發機關依法舉發並無違誤，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件爭點：系爭車輛駕駛人有無行駛於高速公路，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情事？

五、本院之判斷：

㈠、交通裁決事件之舉證責任分配：

1.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行政訴訟法第125 條第1 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136 條、第236 條、第237 條之9 第1 項亦有明文。是以，行政法院就交通裁決事件，固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及證

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然職權調查證據有其限度，仍不免有要件事實不明之情形，而必須決定其不利益結果責任之歸屬，故當事人仍有客觀之舉證責任，於此範圍內，則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9 第1 項準用第236 條、第136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舉證責任則予以倒置。

2.而法院職權調查時，舉發員警以證人身分具結陳述違規行為人之違規事實及舉發經過，固屬人證之證據方法，惟員警舉發具有取締績效、獎勵等誘因，舉發員警舉發行為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後，並應將舉發事件有關之資料送由該管機關（即其所屬警察機關）移送處罰機關（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8條第1 項），堪認舉發員警就舉發事實之立場並非全然中立，而與一般事不相干之證人有別，故就舉發員警之證詞自應有補強證據證明其所述為真。至該補強證據並非限於證明行政罰構成要件事實之證據，凡可佐證員警證詞並非虛構，得擔保其證詞憑信性者，均屬之。

㈡、本件尚難認定原告有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情事：

1.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五、駕駛人、前座、小型車後座及大客車車廂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區域之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甚明。次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即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處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道交條例第31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無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違規行為，既為被告所否認，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應先依職權調查證據，待調查證據後事實仍屬不明時，則由主張原告所有系爭車輛駕駛人有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事實之被告負客觀舉證責任。

2.關於系爭車輛駕駛人有無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事實，固經證

人即舉發員警李雨琁到庭具結證稱：我當天以數位單眼相機鏡頭瞄準系爭車輛駕駛座，清楚看見系爭車輛駕駛座之駕駛人未繫安全帶，當時該駕駛人穿著灰黑色之深色衣服，從駕駛人左肩上部可見無安全帶由左側B柱（即前座與後座中間柱子）拉伸至駕駛人肩膀之痕跡，且駕駛人衣服前方之公司制服標誌未被遮住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219至220頁），惟原告一再爭執並無未繫安全帶之情，則以原告與舉發員警就當時有無繫安全帶乙事陳述不一，且舉發員警與原告利害相反之情形下，揆諸首開說明，就原告有未繫安全帶之事實，除舉發員警以證人身分所為證詞外，自仍應有補強證據證明舉發員警所述為真。

3. 觀諸舉發員警所拍攝之舉發照片，系爭車輛駕駛人穿著深灰色衣服，前方擋風玻璃明顯反光，無法清楚看見駕駛人身上有無繫安全帶，駕駛人左側肩膀上方則未見連接B柱之安全帶乙節，固有證人李雨琁當庭所提舉發照片原始檔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35頁），惟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駕駛人潘士成所提供之相片及影片，畫面一開始從擋風玻璃外無法清楚看見系爭車輛駕駛人左肩上方之安全帶痕跡，駕駛人左胸前名牌亦未被任何遮蔽物遮蔽，於鏡頭往下拍攝系爭車輛擋風玻璃內全景時，可見駕駛人左肩上方有安全帶，鏡頭靠近駕駛座車窗，則可清楚看見駕駛人有繫安全帶，且安全帶顏色與駕駛人制服顏色相近，接近深灰色；另可清楚看見駕駛人有繫安全帶之照片，當時燈光較為昏暗；無法清楚看見駕駛人有無繫安全帶之照片，當時太陽照射較為明亮等節，有勘驗筆錄及所附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222、225至231頁），足見駕駛人之衣服顏色、拍攝者之拍攝角度及太陽光照射反光，均可能影響一般人對相片之判讀。

4. 徵之證人即駕駛人潘士成於本院審理中明確證述：系爭車輛駕駛座安全帶為灰色一般寬度正常之安全帶，當天我穿著灰色衣服，駕駛系爭車輛從復興南路1段公司仁愛路上建國高架橋，再銜接國道1號，從士林交流道下，行駛環河堤防便

道，繼而行駛洲美快速道路至關渡路客戶住處等情（見本院卷第214至215頁），而依潘士成所繪製當天繫安全帶之位置，係在其衣服左側，沿左側衣領往下橫跨右側腰際，未遮住名牌，有舉發照片可稽（見本院卷第137頁），參以潘士成所提供其繫安全帶之照片，亦無法看見安全帶遮住其名牌及自其左肩連接B柱之情形（見本院卷第225頁），故單以舉發照片尚難逕認系爭車輛駕駛人當時確未繫安全帶。

5.復依本院前述勘驗結果，可知從系爭車輛遠處無法見及駕駛人有無繫安全帶，必須近距離拍攝系爭車輛擋風玻璃內全景，始能查見；而舉發員警當時係站立在國道1號北向23.2公里外側路肩，持數位單眼相機往橋下拍攝，業據證人李雨琁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17至218頁），且有第一公路警察大隊109年4月17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091702643號函及所附現場照片可稽（見本院卷第193至199頁），則以當時員警站立位置與系爭車輛有相當距離，且係在系爭車輛行駛高速公路之短暫瞬間透過儀器鏡頭察看，其所見是否全然無誤，亦非無疑。是本件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就系爭車輛駕駛人有無繫安全帶之事實仍屬不明，揆諸首開說明，被告就此即應負舉證責任。被告既未提出其他舉證證明系爭車輛之駕駛人確有未繫安全帶之事實，自應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

六、綜上所述，本件經本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系爭車輛駕駛人有無未繫安全帶之事實，尚有真偽不明之情形，被告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被告既未能提出其他足以佐證證人證詞憑信性之補強證據，自應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從而，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1條第2 項規定，對原告裁處罰鍰3,000 元，顯有違誤，應予撤銷。是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 元、證人日旅費530 元，合計第一審訴訟費用830 元（計算式：300 ＋530 ＝830 ），依行政

訴訟法第98條第1 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復因原告前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300 元，是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300元，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4 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 元。

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劭威